

# 融资租赁通讯

2018年8月 第八期（总第一百二十一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行业新闻

中建投租赁获“AAA”主体信用评级  
基石国际租赁完成5亿人民币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7亿美元  
狮桥完成10亿人民币战略融资  
浙江省8家企业确认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天津18家企业确认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百应租赁在香港创业板IPO上市  
紫元元融资租赁公司在香港上市  
财政部问责地方政府借融资租赁平台违规举债28亿合同废除  
工银金租、中铁建金租增资获批  
《海商法》修改对船舶融资租赁影响深远  
海上风电开启万亿级装备产业链

### 协会工作

2018年融资租赁高管培训在京举办

### 会员介绍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通知公告

第七届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

### 租赁论坛

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发展情况概览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3号楼二层东208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 行业新闻

### § 中建投租赁获“AAA”主体信用评级

7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建投租赁主体信用评级给出最高级别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评级结果为大公国际根据中建投租赁的业务发展、融资渠道、股东背景等综合因素考察确定。中建投租赁不断优化融资租赁业务结构，打造专业化品牌，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同时股东背景雄厚，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大公国际是中国信用评级与风险分析研究的专业机构，1994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具有中国政府特许经营的全部资质，是国内最权威的信用等级评估机构之一。

本次AAA评级，将有助于中建投租赁进一步提升市场形象，持续拓宽业务渠道，控制融资成本，推进业务发展。（来源：中建投租赁）

### § 基石国际租赁完成5亿人民币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7亿美元

7月26日，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第三轮5亿人民币增资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2.37亿美元，约15亿人民币，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

此次增资是基石国际租赁成立以来的第三轮增资，由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并得到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目前注册资本增至2.37亿美元。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轨道交通行业中唯一由政府授权委托的主体单位，负责整合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整体服务，资产总额逾5000亿，居市属企业首位。

基石国际租赁总经理薛君表示，根据5月15日商务部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管理职责调整的指示意见，融资租赁业纳入银保监会管理，对当前规模达到6万亿的融资租赁市场属利好，将会起到良币驱逐劣币的作用，有效推动规范化管理。

此次增资是基石国际租赁实施稳中求进、管理提升战略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公司做强做优，满足新时期转型发展的内在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公司积极拥抱银保监会监管政策、响应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坚守防控金融风险底线的有力体现。

同时，此次增资还将有助于公司充分运用股东方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先天优势，抢抓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大好发展机遇，充分运用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的特有优势，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基石国际租赁于 2013 年 7 月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注册成立，以专业化、特色化为发展方向，坚持业务聚焦、战略协同，业务覆盖城市基础设施、旅游、新能源、交通设施、医疗健康等领域，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以轨道交通为特色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化、标杆型融资租赁公司。

经过五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实现了由无到有、由小到大的蜕变，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成熟的业务团队，一套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批优质的储备项目资源和一个较强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品牌。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55 亿元，纳税 4 亿元，各项指标居北京市融资租赁企业领先水平。

在赢得行业内的广泛关注的同时，也为自身赢得了众多的荣誉。公司先后被评为石景山区重点企业、北京市总部企业、行业标杆企业，是北京市融资租赁行业首批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企业、首批北京市信用 AAA 级企业之一，是北京市国资系统纳税最多的融资租赁企业，连续三年荣获北京市融资租赁“十强企业”，荣获 2016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2017 年中国融资租赁成就奖，在融资租赁行业形成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

薛君表示，基石国际租赁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业务转型优化，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重点围绕基础设施、旅游、新能源、交通设施以及新兴创新领域，积极融入国家支持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努力打造国内一流、行业领先、受行业和客户信任、为员工和社会尊重的金融服务平台。（来源：基石国际租赁）

### § 狮桥完成 10 亿人民币战略融资

7 月 11 日，中国最大的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狮桥集团正式宣布完成一轮由百度、阳光融汇资本联合领投的 10 亿元人民币战略融资。汉能投资担任本次交易的独家财务顾问。狮桥将携手百度、阳光保险在 AI 风控技术、智能驾驶、车联网、金融和保险服务等方向展开深度合作，围绕商用车全生命周期的不同环节打造智慧金融和服务平台。

狮桥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 万钧先生表示：“此次引入战略投资，除了增强资本实力之外，更重要的是引入百度和阳光融汇资本所带来的重大协同效应能够帮助狮桥进一步提升智能数据风控和产融服务创新能力，从而高速推进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的建设。百度在 AI、大数据方面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成功地建设了 Apollo 平台。狮桥非常高兴能够加入 Apollo 计划，共同开发适用于中国公路干线物流的自动驾驶方案。狮桥也将和百度在风控模型建设、数据流量引用、为卡车司机和经销商群体提供智能服务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阳光保险集团是中国发展最迅速的保险集团之一，而阳光融汇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代表阳光保险集团积极投资智慧金融领域。狮桥将和阳光保险集团联合为商用车领域客户提供创新性的保险产品，并积极推进基于数据合作和数据挖掘的产品设计。”

领跑商用车“金融+后市场+运力”超级赛道

中国商用车金融市场逾万亿、后市场服务超过 2 万亿、公路货运市场达到 4.5 万亿。这个市场规模巨大而分散、具有巨大的挖掘空间，因此近年来资本看好、新锐互联网巨头频频布局、传统商用车厂商积极转型。在这一片蓝海市场中，什么样的商业模式能够提升每一个参与者的价值？怎样提供精准的产品来撬动市场？狮桥给出了一个技术驱动、联结共生的创新思路。

狮桥成立于 2012 年 4 月。2014 年，狮桥引入全球顶级私募基金之一贝恩资本（Bain Capital）作为控股股东。历经 6 年努力开拓，狮桥已经成长为中国最大的第三方商用车金融服务公司，并基于新运营、微金融、大运力三大业务板块，建立起联结商用车司机和车主、经销商、金融机构、物流公司/货主的多场景平台体系。

狮桥是行业内以零售微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表率。依托高度下沉的营销网络，狮桥能够覆盖全国 30 个省份和 700 个县市，并通过融资和服务支持了超过 10 万商用车司机和个体车主，平均融资额低于 30 万元。卓越的风控能力使得狮桥的资产质量得到了资本市场广泛认可。狮桥已在公开市场成功发行 12 期、近 130 亿元 ABS/ABN，资产规模有望在 2018 年底超越 200 亿人民币。未来，狮桥还将在百度和阳光的支持下，进一步优化其基于行业特性和多方大数据所构建的智能风控体系，确保资产质量持续提升。

同时，依托金融和技术实力，狮桥创立了中国先锋的公路运力平台——狮桥运力。基于海量数据挖掘和运营能力积累，以及精准的干线运力交易场景，狮桥自主研发了包括车货匹配、智能调度、动态定价、平台竞价等多个产品，服务中国领先的电商、快递、快运、3PL 及数千家专线物流公司。狮桥运力管理自有车辆 4,600 余台，外协加盟车辆 14700 余台。通过重+轻的资产组合，满足合约与即时交易的波动运力需求。加入百度“Apollo”计划后，狮桥将携手百度开发并落地基于干线物流运输场景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

狮桥致力于帮助平台内合作伙伴改善运营能力，以共同创造价值。作为一个平台，狮桥已经汇聚了超过 10 万名商用车司机/个体车主，6000 多商用车经销商和 14000 多家运输公司。在商用车后市场，狮桥为司机和运输公司提供货源、ETC/燃油集采、保险集采等综合服务。狮桥正重点建设提升商用车经销商和运输公司运营能力的 SaaS 产品，并且为二手车买家、卖家、经销商提供车辆检验评估、交易拍卖和全交易流程金融支持。近年来，狮桥发力新能源物流车领域，与一汽解放等车企合作，为新能源车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购车、租车方案，辅以充电、救援维修、备用车支持等综合服务。

### 资方看好前景和回报

企业想要真正做大做强，离不开技术和资本双轮驱动。谈及此次融资成功，贝恩资本董事总经理竺稼先生代表控股股东热烈欢迎新股东的加入。他表示：“相信百度和阳光融汇资本的加入，将进一步支持狮桥在未来几年继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极大地提升企业价值。贝恩将继续通过良好公司治理机制、资本资金、协调各类战略资源来支持狮桥发展。”

作为本轮融资的联合领投方，百度副总裁、智能驾驶事业群组总经理李震宇先生高度赞赏狮桥的大运力能力。他表示：“狮桥拥有行业最领先的信息化、数据化能力，有望率先落地商用车自动驾驶。狮桥已正式加入百度 Apollo 计划，与百度共同研发基于干线物流场景的智能驾驶技术。而百度也将在人工智能、风险征信数据、公路地图数据、驾驶数据等多方面向狮桥注入资源，推动狮桥成为中国最先进的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这是十分令人振奋和期待的！”

联合领投方阳光融汇资本董事总经理黄升轩先生则表示：“狮桥在商用车金融领域已形成行业领先优势，并且在短时间内建立了规模化的干线物流能力，正在发展成为一体化的商用车服务平台。基于出行和物流场景的业务是阳光保险的战略投资方向，阳光保险惠金所和阳光车险部门已经和狮桥在资金业务和保险业务等多个领域展开合作。通过阳光融汇资本对狮桥的战略投资，我们相信将进一步在金融保险等方面推进狮桥持续高速发展。”

作为本次融资独家财务顾问，汉能投资也高度看好此番联姻。汉能投资董事总经理高学东先生表示：“狮桥是产融结合的成功典范，汇集了金融、物流、互联网和 IT 等领域的行业精英，在战略布局、金融创新和技术研发上有独特的领先优势。百度、阳光融汇资本与狮桥强强联手，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公路货运、金融和车后市场超级赛道的领先地位，为投资人带来丰厚回报。汉能投资非常有幸参与促成狮桥与两家战略投资方的合作，也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资本助力。”（来源：狮桥资本）

### §浙江省 8 家企业确认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根据《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辽宁等 7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270 号）和《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43 号）文件精神，浙江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对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报送的第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浙江自贸区亿鼎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两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恒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连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海商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链连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海租赁（浙江）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符合试点条件，同意确认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觉维护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严禁试点企业及关联企业组织和参与非法集资。一年以上未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取消其试点资格。试点企业如迁出自贸试验区，即不再享有试点资格，应当按自贸试验区外企业申报试点现行规定重新申报确定试点资格。（来源：浙江省商务厅）

### §天津 18 家企业确认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 号）和《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6〕9 号）文件精神，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对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片区报送的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国药控股（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华中（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宁环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太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基石京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纽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纽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华钢方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恒嘉（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宸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国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曹投租赁有限公司、津久亚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天津东疆租赁有限公司、潍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利星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合（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符合试点条件，同意确认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九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16〕160 号）、《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4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3〕667 号）的有关要求，以及现行税收政策，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等监管手段，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各项信息并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建立并完善风险控制和防范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业务，依法缴纳各种税款，鼓励试点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觉维护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严禁试点企业及关联企业组织和参与非法集资。在会计年度内未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被列入异常名录，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取消其试点资格。试点企业要及时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准确报送各项信息。（来源：天津市商务委流通处）

### §百应租赁在香港创业板 IPO 上市

7 月 18 日上午，百应租赁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 IPO 上市（股票代码 8525.HK），这也是继七匹狼实业、汇鑫小贷之后七匹狼集团旗下第三家上市公司。

良好的客户基础 高效率的服务

百应租赁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由七匹狼控股集团作为大股东发起设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成

立以来，致力于向中小企业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及商业保理服务，公司已累计服务超过一千家客户。

凭借优良的经营业绩、股东背景和风险管理水平，百应租赁获得了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的认可，良好的信用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和杠杆比率，公司主动运用金融行业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 立足福建区域 放眼全国市场

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我们根植厦门这一开放的城市和福建这一活跃的经济区域，特别是活跃的民营经济，为我们的发展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空间，百应租赁始终深耕中小制造业企业，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服务。公司在立足福建的同时，也放眼全国市场，客户遍布 20 多个省份。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Frost & Sullivan 的资料，于 2016 年，中国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仅为 8.8%，与发达市场（例如英国及美国，其于 2016 年的渗透率分别为 33.7% 和 21.5%）相比，中国融资租赁业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 资本助力 专业运营

百应租赁成功上市，对接国际资本市场，使资本来源和结构更加多元化，为今后的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百应租赁 IPO 上市，对公司的价值远远不止于募集的资金，未来，公司融资工具更加多元，融资成本更加有利，同时，在优化杠杆率，在规范、透明的外部监管环境下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百应租赁已聚集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特别是在金融专业和风险控制方面。随着国家制定融资租赁监管职责由银保监会管理，今后对行业的监管和风险控制的要求会更加严格，公司深信这将促进行业更加健康发展，对合规经营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会。百应租赁将在新的起点上，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来源：百应租赁）

## §紫元元融资租赁公司在香港上市

紫元元于 7 月 9 日挂牌上市，盘中一度飙升涨逾 120%，高见 1.75 港元。

据辉立交易场资料显示，紫元元暗盘开市报 0.99 港元，较招股价 0.76 港元，涨 0.23 港元，收报 1.43 港元，较招股价涨 88.158%，每手 4000 股，不计手续费，每手赚 2680 港元。

此前公司接获根据公开发售股份有效申请合共 7545 份，认购合共 1.46 亿股发售股份，相当于根据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1000 万股约 13.62 倍。每股发售股份定价 0.76 港元，为招股价范围为 0.6 元至 1 元的中间价偏下。共有 5997 份申请一手(4000 股)，中签率 30%。公司独家保荐人为国元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的营运历史较短，于 2014 年开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的多元化客户基础包括中国的目标印刷及物流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于 2017 年底，公司向这两个行业遍布中国 24 个省、市及自治区约 292 家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公司的收益由 2015 财年约人民币 1080 万元增加 173.1% 至 2016 年的 2954.6 万元，并进一步增加 76.6% 至 2017 财年人民币 5206 万元。

公司方面表示，所得款项 88.6% 发展公司在印刷及物流行业的现有融资租赁业务；6.9% 扩充在上述两个行业的业务；2.2% 为融资租赁业务开拓新的目标行业；2.3% 为一般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来源：腾讯证券）

### § 财政部问责地方政府借融资租赁平台违规举债 28 亿合同废除

地方政府债务严监管仍在继续。尽管去年以来监管部门连发多文限制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举债，但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依然成为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方式。

近日，财政部公布了四省市关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的处理结果，其中包含两起由国银金融租赁作为出租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以融资租赁方式利用公益性资产做标的物的违规举债，合计 28 亿元。处理结果为，原先签订的 28 亿元合同被废除，多名相关人士受到处分，终止融资租赁业务。

对外经贸大学史燕平教授认为，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城投公司可以作为承租人，但前提是不涉及到公益性资产的融资行为、不为地方政府增加隐形债务。若中央政府允许地方政府用预算收入还债，则另当别论。对租赁公司而言，需关注承租人的现金流、还款第一来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自身的资源禀赋，专业化经营。

#### 28 亿合同无效

2017 年 3 月，广西来宾交投公司、广西灵贺投资公司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协议，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以公益性资产分别融资 15 亿元和 13 亿元，并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等所有权益质押给国银租赁，以购买服务采购款作为租金还款来源。

财政部要求，贺州灵贺投资公司将融资租赁业务已到账的 6 亿元租赁本金全部退回国银金融租赁。来宾交投公司按程序撤回相关函件，将已到账的 7 亿元资金退回国银金融租赁。

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连发多文限制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举债。2017 年 5 月，六部委发布的 50 号文重申了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 87 号文，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同时设置了负面清单和 3 年期限。2018 年，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 194 号文，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 融资租赁公司要合规先行

当前，融资租赁公司中，城投业务占比较大。一位金租公司主管风险的副总对第一财经表示，城投类业务占融资租赁业务至少在 50% 以上。东吴证券研究所的数据显示，其统计了 20 家租赁公司，其发债主体对城投客户放款的占比均在 30% 以上，有的租赁公司甚至达到了 90%。

上有监管“红线”，下有转型压力，融资租赁公司应如何参与城投业务？

融资租赁学者屈延凯表示，若借款人和用款人不一致，城投公司不能再当政府的融资平台，要转型为地方政府的投资机构。若借款人和用款人一致，为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政府不能再开具保函，要靠具体项目的未来现金流覆盖项目的融资本息。

“对于有现金流量支持的 PPP 项目，可以采取注册资本金，银行信贷资金（项目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所需动产不动产采取融资租赁的资金拼盘模式来解决。这么做不是明股实债，可以有效化解项目公私双方注册资本金投入压力大和项目公司高负债的难题。融资租赁公司可以促进政府融资平台向投资平台转型，也是促进 PPP 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建设，补短板最有效的资源配置平台”。

上述金租公司主管风险副总表示，地方去杠杆、降低债务是近年来工作重点，类似以上的事情还可能会出现。租赁公司在参与城投业务中，要合规先行，避免参与地方平台“公益性资产”业务违规行为，寻找市场化运作的政府平台。（来源：第一财经）

### §工银金租、中铁建金租增资获批

7月5日，天津银监局公告了关于同意工银金租增加70亿元注册资本的批复，增资后工银金租注册资本将达到180亿元，工商银行仍保持唯一持股，工银金租在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和资产规模排名中回归双首位。

同日，天津银监局公告同意中铁建金租增资10亿元并变更股权结构，中铁建金租将增加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作为新进股东（出资占比7.059%），而中国铁建则仍通过旗下公司持有金租公司50%的股权。

（来源：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 §《海商法》修改对船舶融资租赁影响深远

当前，海事金融进入发展新时代，无论是秩序的重构与平衡都会存在法律问题，需要法律进行保障。

实际上，《海商法》与我国海洋经济、航运事业及各项经营事业发展有密切的关系。涉及到《海商法》修改对船舶海工融资租赁的影响，业界普遍希望《海商法》应把船舶融资租赁加进去，对船舶相关的融资租赁问题、金融问题进行专门规定，形成一个特别制度，以此保护船舶融资租赁制度的发展。

那么，如何保证这样一个制度在《海商法》中的建立和发展，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首先，在《海商法》的修改中，应对海事金融在《海商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对其进行调整和规范要有正确的认识。其次，需要考虑有哪些《海商法》的制度跟船舶融资租赁制度密切相关，如何修改会对其产生正面影响，减少负面作用。

具体而言，一方面，《海商法》中涉及到船舶租用合同，光船租赁合同规定和船舶融资租赁有密切的关系，也是《海商法》独有的制度，若是船舶融资租赁进入到《海商法》中来，也会涉及到光船租赁的调整。另一方面，船舶融资下的所有权问题也需要着重考虑和厘清。客观上来看，这方面的现实问题

还不少，不仅体现在物权归属，还体现在物权的实际转移和实际获得。

需要注意的是，船舶融资租赁包括多方法律关系，体现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所有权叫做“所有权保留”。而在《海商法》中对船舶所有权的规定，以及《物权法》中对船舶物权的规定，都有所不同。如果归到《物权法》下来解决船舶租赁下的所有权保留，船舶租赁所有权保留和物权行使和规定都不一样。因此，《海商法》船舶物权的调整中，需要对船舶所有权、船舶共有、船舶抵押权等细分权项都要有所考虑，同时也要照顾船舶融资租赁下，所有权保留下来的特殊内容。

此外，当船舶融资租赁出现风险时，在化解过程中不可避免要进行海事诉讼，进行海事仲裁。当船舶被强制处分或扣押时，涉及到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直接利益，法院是扣押船舶还是采取海事强制令收回，都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

因此，为了妥善解决船舶融资租赁的法律问题，第一需要在立法上解决，第二需要慎重考虑《海商法》的修改有什么样的变化，以及将对业界产生何种影响。（来源：国际船舶网）

### §海上风电开启万亿级装备产业链

2017年以来，江苏、浙江、广东等多个东部沿海省市相继公布了新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年初，各地规划的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已经超过一亿千瓦。

业内人士认为，作为全球清洁能源的新竞争场，海上风电有望带动我国形成万亿元级规模的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在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加大科技攻关力度的基础上，中国企业有望在抗台风型海上风电机组领域实现领先。

#### 扩容、提速成海上风电发展关键词

我国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资源。中国气象局风能资源调查数据显示，我国5米到25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50米高度风电可装机容量约2亿千瓦，70米以上可装机容量约5亿千瓦。

近年来，我国海上风电发展迅猛。截至2016年，全国海上风电装机总量已占全球总量的11%，居全球第三位。

2017年以来，东部沿海省市进一步“加码”海上风电产业。广东在新修编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中明确，将在全省加快规划布局23个海上风电场；山东则新规划鲁北、长岛等六个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场；江苏则明确重点推进连云港、盐城等地海上风电场的规模化开发。

记者走访部分风电企业和专家了解到，我国海上风电产业的发展有着多方面原因。

一是受当前全球风电场建设趋势影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海上风电产业研究员王巍介绍说，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备机组发电量大、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不消耗水资源、适合大规模开发等优势，目前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更倾向于发展海上风电。预计到2030年，海上风电可满足欧盟7%至11%的电力需求，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有望从2015年的13吉瓦激增到100吉瓦。

二是我国东部沿海省市能源结构调整动力增强。从事海上风电技术开发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董事长张传卫介绍，我国东部沿海省市用电负荷需求大、减排形势严峻，作为新兴清洁能源的海上风电不需要长距离输送，消纳便利，既有利于改善本地能源结构，又可以拉动装备制造业发展，因而对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等制造业大省具有很强的吸引力，“预计仅广东就有望形成总规模达到一万亿元人民币的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奠定“走出去”自主技术基础

展望当前的提速发展和未来的广阔前景，受访专家和企业人士认为，我国海上风电产业已奠定了大规模发展和“走出去”的自主技术基础。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在国内承建多个风电场，在法国中标欧洲首个漂浮式海上风电场。董事长陈遂说，海上风电集成了众多前沿技术和高端装备，作为这一产业的后来者，我国的优势在于通过陆上风电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功率风电机组研发能力，目前已基本实现了5兆瓦级别海上风电机组的国产化。虽然单机功率距离全球尖端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但我产业链条更为完备、产业配套能力更强，“当前国内的海上风电场仍然主要集中在近海，但未来会进一步走向深海。”

此外，我国海上风电技术路线有望具有更强的国际市场适应能力。张启应说，和欧洲相比，我国沿海地带台风多发，日常风速低、极限风速高，洋流环境、海底地质条件复杂，因此中国的海上风电技术不仅高度重视抗台风性能，还普遍要求具备台风状态下发电能力。目前该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7兆瓦大功率抗台风型海上风电机，并在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试验场实现并网发电，正在研制的新一代产品装机容量将达到9至12兆瓦，有望达到或超过欧洲同等机组水平。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而言，抗台风海上风电技术适应性更强、更经济，可以成为不少国家和地区清洁能源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柱。”他说。

但一些业界人士也提醒说，需要警惕各地海上风电产业盲目“大干快上”，从而引发政策、技术、经济和运行维护等各类风险。同时，我国海上风电技术整体仍处于赶超状态，部分装备制造环节基础相对薄弱，加上海上风能资源评价工作还未系统开展，产业管理协调有待加强、产业标准体系有待完善，这都需要相关企业和地方主管部门保持清醒认识，避免盲目投资。（来源：经济参考报）

## 协会工作

## 2018年融资租赁高管培训在京举办



7月25-26日，我会在北京香山饭店举办2018年融资租赁高管培训。7位老师和30位融资（金融）租赁公司高管参加了本次培训，如此高规格、高层次的专业培训在我国融资租赁业界尚属首次。

本次培训由我会会长杨钢，我会副会长、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志武，我会荣誉会长、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思明，我会法律顾问、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烽律师以及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雕竖、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张磊、某商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等业内资深高管、专家担任主讲老师及交流嘉宾。

杨钢会长主要从融资租赁监管原理及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风险防范两个角度进行重点讲解，并指出融资租赁业经过十年的高速发展后再次进入了“特殊期”，融资租赁业同业业务攀升并受限、短融依赖性激增、面临认购不足等金融领域流动性风险陡增。而融资租赁的核心是资产，基于资产带来的现金流和资产价值设计租赁方案、做实资产、专注于特定市场和渠道、做强业务是融资租赁企业风险防范的关键。

王志武先生以“产融协同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制胜之道”为题，介绍了产融结合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并表示，产融结合是国际领先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共同的战略选择，现已成为国际著名装备制造重要战略业务支柱。同时，王志武先生以其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大家分享了中集租赁产融协同的实践，并总结出经营协同、金融协同是中集产融结合的战略价值和意义。此外，王志武先生还针对中集产融协同的风险控制进行了讲解，并指出卓越的风险管理是产融结合成功的关键保障。

全球金融危机改变了国际金融格局，也重塑了风险管理的理念、方法、工具与措施。工商银行从金融危机后风险管理趋势、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讲解。随后，站在银行的角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风险、融资租赁公司的准入、尽调与信用评价以及授信预算方法、贷后管理等方面进行穿透式分析，并建议银行应与融资租赁公司加强业务合作、加强风险管理协作、构建风险限额体系，实现共赢。

雕竖先生以商务车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和风险管理为主线，针对现阶段商务车融资租赁业务面临的流动性、客户定位及风控模型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雕竖先生认为，资金的流动性重点在三方面：第一传统金融机构有其固有的逻辑，不易、也不能轻易改变；其次，需帮助金融机构加速了解我们的行业，使其能够接触到标的物；第三，通过金融科技帮助传统机构加深对行业的认识。对于客户定位，应建立汽车金融产业链，使各个产品之间有支撑，了解行业的发展周期，达到上下游一体化的效应。而风控模型，需合纵连横，建立风险对冲结构模型、制定承租人审批原则、预警指标管理、风险责任认定以及搭建业务管控整体框架等。

张磊先生通过具体的案例，分别对乘用车的风险管理、租后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讲解。首先，介绍了我国乘用车融资租赁市场的发展情况。其次，针对乘用车融资租赁的渠道风险、需求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剖析，并指出风险并不只是客户的信用风险，风险存在于整个流程体系中，流程体系中每个审核点，都是风控点；而缜密、细致、风控化的流程体系是最有效的防火墙。最后，对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租后管理、租后效能等具体措施进行了分享。

在行业热点研讨与交流环节中，我会会长杨钢、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思明、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烽律师、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雕竖等业内资深专家就现阶段我国融资租赁监管、融资租赁的行业定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及面临的风险防范等行业热点问题与大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为期两天的培训中，大家认真聆听了主讲嘉宾的精彩分享，参会代表之间也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沟通。大家一致表示，本次培训获益良多，增进了认识，交流了经验，对现阶段融资租赁公司的转型与发展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 会员介绍

###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运营网络和多元化产业格局，与集团各产业联合营销，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特别是集装箱、专用车辆、能源化工、海洋工程、模块化建筑、空港设备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装备产品+金融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作为一家国际化公司，中集租赁在中国、美国、澳洲、香港设立多家子公司，业务遍布亚洲、美洲、欧洲、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

中集租赁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现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及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作为中国唯一能提供集装箱、海工船舶、模块化建筑等业务领域的金融总包商，中集租赁不仅为中集集团的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提供支持与服务，也致力于成为引领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标杆。

近年来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资源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累计投放近 600 亿，实现净利润超 40 亿，平均资产回报率 29%，跨入国内厂商融资租赁第一阵营。

2018 年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研究规划高级经理、战略规划经理、新业务拓展-高级项目经理、风险管理-高级信审经理、法务经理（资产管理方向）、稽核经理等岗位。具体详情请参阅：[2018 年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社会招聘需求](#)。

## 通知公告

### 第七届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

2018年9月4日-5日，第七届“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将在万丽·天津宾馆举办。

数易春秋，中国飞机租赁产业已步入发展第十年。过去的九年，中国飞机租赁公司实现自身的量质齐升。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7年底中国飞机租赁公司拥有和管理的飞机机队规模超过3300架，业务覆盖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100多家航空公司。而其中，作为飞机租赁聚集地，东疆在全球航空金融市场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艰辛伴随着收获，挑战与机遇并存。2018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多变复杂，国内正在经历金融的结构重组和深刻调整，去杠杆、严监管，中国金融产业正在变革涤荡中前行。而航空金融却逆势而为，表现出稳定持续的发展动力；飞机租赁资产现金流稳定，投资回报良好，优质资产的特性获得了投资市场的青睐。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今年5月国务院于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提出7条支持租赁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为航空租赁集聚地天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过去一年，在国家各部委、天津市、各级监管部门大力支持下，在业内同仁们携手努力下，东疆飞机租赁规模再攀新高，已完成各类飞机交付近1200架，总资产规模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停止海关对飞机租赁进口环节增值税代征，外债便利化政策试点，纳税申报方式创新，租赁进口飞机跨关区联动监管，飞机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等新规新政新举措相继出台，为中国飞机租赁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中国航空金融发展(东疆)国际论坛”自举办以来，紧跟中国航空金融产业发展步伐，解读航空金融产业新政策，密切反应市场新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已经成为广大业内人士获取市场信息的重要平台。第六届论坛吸引了超过1000名来自全球340家航空金融专业机构的嘉宾报名参会，涵盖国内几乎所有航空公司，国内外飞机租赁公司、制造商、融资机构、中介咨询机构和专业媒体。

本届论坛将以“致高行远，深耕细作——中国航空金融发展新时代”为主题，诚邀国内外关心、关注中国航空金融产业发展的新老朋友和业界精英，交流经验，共享合作，推动中国航空金融产业实现新发展！

谨此，我会作为本次论坛的支持单位，诚邀关注中国航空金融发展的业界同仁莅临天津，共飨此次航空金融盛会。具体详细信息可参阅论坛官网：[www.china-air-finance.com](http://www.china-air-finance.com)。

## 租赁论坛

### 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发展情况概览

2004年10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启了我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众多国内设备制造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始设立内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行业的机构类型和投资主体更加完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5年3月，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批准成立第十三批3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这也是最后一批试点企业。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恐将结束，后续准入方式有待银保监会在新的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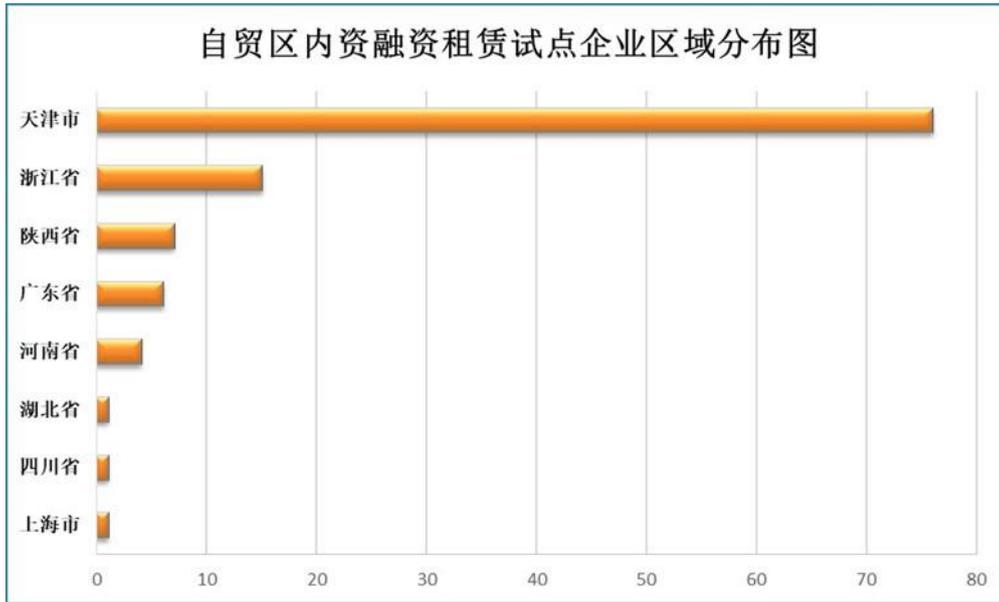
虽然三年多的时间里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未再批准成立新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但试点工作并没有停止。2016年3月，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2017年6月发布的《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限已部分下放至自贸区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即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深圳市、厦门市、大连市的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目前，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为表述方便以下简称“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共十三批192家，其中1家已于2013年被取消试点资格，2家由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现在仍然存续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共189家，注册资本金合计1572.2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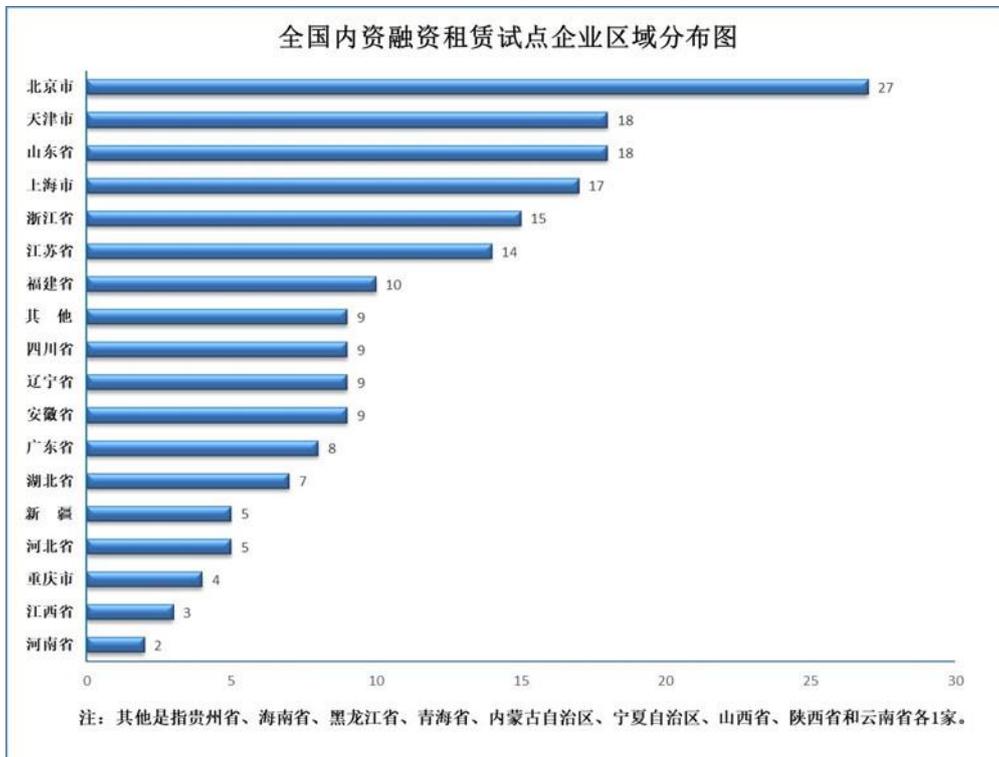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地方省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审批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为表述方便以下简称“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共111家，注册资本金合计650.44亿元人民币。

需要说明的是，天津自贸区在7月5日公布最近一批18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陕西自贸区在7月6日公布最近一批6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于资料收集时间等方面的原因，这两批共24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相关数据并未包含在本文的分析中，详细名单见文末链接。

## 区域分布



111家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中，注册在天津自贸区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最多，达到76家，占有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数量的68%。其次是注册在浙江自贸区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共15家。



189家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中，北京、山东、天津、上海、浙江五个省市最多，分别为27家、18家、18家、16家和15家。值得注意的是，吉林、湖南、甘肃、西藏和广西等五地

目前仍没有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 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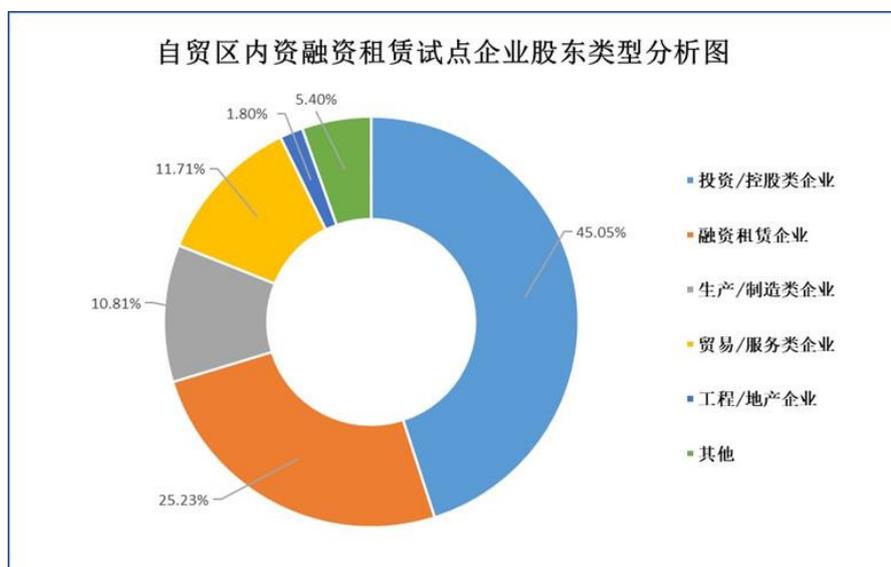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注册资本金区间分布表

注册资本金（亿元人民币）	企业数量
注册资本金<1.7	5
1.7≤注册资本金<5	178
5≤注册资本金<10	50
10≤注册资本金<20	46
注册资本金≥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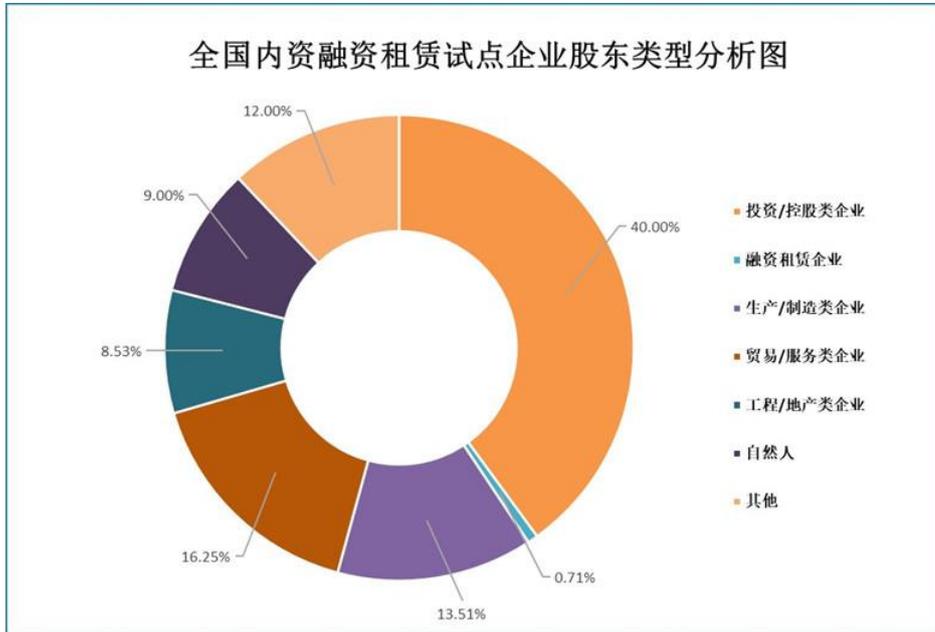
不论是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还是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注册资本金多数集中在 1.7 亿至 5 亿的区间，其中自贸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有 65 家，全国内资融资租赁公司 113 家，共计 178 家。

另外，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0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增资，增资金额达 362.49 亿元；3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减资，减资金额 5.45 亿元。

## 股东类型



从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类型来看，投资/控股类企业占 45.05%，其次为融资租赁企业再投资成立的占 25.23%、贸易/服务类企业约占 11.71%、生产/制造类企业约占 10.81%，工程/地产类企业仅占 1.80%。



在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中，投资/控股类企业也是最主要的投资人，占比达到 40.00%。其次为贸易/服务类企业约占 16.25%、生产/制造类企业约占 13.51%、工程/地产类企业约占 8.53%、自然人约占 9.00%，而融资租赁企业占比最小仅为 0.71%。

此外，已成立的 111 家自贸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中，控股股东属于国有独资的共 12 家，约占全部自贸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 10.81%；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有 11 家，占比 9.91%。

在 189 家全国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中，控股股东属于国有独资的共 36 家，约占全部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 19.05%；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有 21 家，占比 11.11%。

## 上市情况

### 新三板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挂牌时间	总资产 (单位: 亿元)	所有者权益 (单位: 亿元)	净利润 (单位: 万元)
1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8.65	5.29	- 5946.33
2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9.65	3.24	4409.10
3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41	1.75	121.6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中，有 4 家已在新三板挂牌，分别是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退市。

**自贸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名单（截至 2018/6/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1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2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4.00
3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5.00
4	佳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10
5	天津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3.00
6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3.05
7	天津潍莱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8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9	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区	3.50
10	天津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11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12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13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14	天津汇融通达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4.00
15	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16	中商国控（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17	中民投健康产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30.00
18	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19	中联浦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20	天津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6.00
21	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22	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23	临港港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24	陇易通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25	天津露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26	国元汇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27	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28	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29	天津联动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30	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31	中鼎泰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32	天津国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9.30
33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34	天津星河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35	锦港（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36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6.70
37	元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38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39	苏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40	中航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41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42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43	天津宏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44	金联合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45	华程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46	易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47	吴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48	德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30.00
49	中安亚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50	庭州顺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51	京朋（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1
52	隆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0
53	新特（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54	中核建军民融合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55	鲲鹏（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56	瑞泽众合（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57	新鞍融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58	中投创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59	万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0
60	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61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62	道生天合（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63	亿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64	天津京东顺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65	天津中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66	中本汇银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67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68	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5.00
69	康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70	万新瑞富（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3.00
71	天津富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72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2.00
73	天津握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10.00
74	兴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自贸区	1.70
75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6.00
76	顺建投（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5.00
77	浙江车家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2.00

78	浙江兴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自贸区	2.00
79	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1.70
80	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2.00
81	浙江车闪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5.00
82	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2.00
83	浙江舟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3.00
84	舟山金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10.00
85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25.00
86	万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1.70
87	浙江澜海远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2.00
88	浙江自贸区华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1.70
89	芯鑫融资租赁（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自贸区	2.00
90	浙江泰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1.70
91	浙江自贸区东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	1.70
92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2.00
93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区	8.00
94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区	30.00
95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自贸区	2.00
96	广州知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区	10.00
97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区	10.00
98	广州海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区	2.00
99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区	2.00
100	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自贸区	15.38
101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区	2.00
102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区	10.00
103	泸州工投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自贸区	1.70
104	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	2.00
105	陕西鼎盛裕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区	10.00
106	陕西财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区	5.00
107	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区	1.80
108	陕西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区	2.00
109	陕西宝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区	10.00
110	西安西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区	5.00
111	文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区	2.40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名单（截至 2018/6/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b>第一批（2004 年 12 月，9 家，商建发〔2004〕699 号）</b>			
1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3.00
2	西北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省	2.00
3	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0.82
4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10.00
5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74.66
7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7.90
8	联通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60
9	长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0.50
<b>第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06年4月20日, 11家, 商建发(2006)195号)</b>			
1	远中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1.70
2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02
3	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4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
5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64
6	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省	4.16
7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5.00
8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0
9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3.70
10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12.00
<b>第三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07年1月4日, 4家, 商建函[2006]202号)</b>			
1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2.29
2	华远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3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17.57
<b>第四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07年8月7日, 2家, 商建函(2007)95号)</b>			
1	新纪元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0.50
2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30.00
<b>第五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08年9月27日, 11家, 商建函[2008]46号)</b>			
1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45
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33.00
3	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4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0.08
5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1.70
6	新疆新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1.70
7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0
8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省	7.00
9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8.00
10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221.00
11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5
<b>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09年12月25日, 8家, 商建函[2009]51号)</b>			
1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1.00
2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5.04
3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6.83
4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7.54
5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省	29.17
6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
7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0
8	中原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

第七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11年1月19日，8家，商建函[2011]23号）			
1	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2.70
2	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5.00
3	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4	上海金易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
5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
6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4.00
7	成都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1.70
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11年12月12日，13家，商流通函[2011]1083号）			
1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
2	天津泰达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
3	融鑫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
4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5	银丰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6	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50
7	金鼎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
8	上海益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0
9	江苏烟草金丝利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0.40
10	中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
11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省	2.80
12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50
13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5.66
第九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12年8月16日，14家，商建发[2004]560号）			
1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
2	东森海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6.28
3	荣达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4	联通物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0
5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
6	河北融投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省	9.00
7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24.17
8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3.00
9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90
10	融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省	1.70
11	青岛中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4.50
12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省	16.50
13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35.60
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13年1月31日，19家，商流通函[2013]49号）			
1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2	英利小溪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70
3	晋盛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省	1.70
4	嘉丰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0
5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省	3.00
6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省	2.74

7	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10.00
8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
9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
10	南京隆安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
11	南京天元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1.70
12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3.20
13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
14	国农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5.10
15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4.30
16	河南广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省	1.70
17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	1.84
18	四川孚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2.40
19	贵州黔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省	2.00
<b>第十一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13年9月11日，25家，商流通函[2013]755号）</b>			
1	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
2	德海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
3	通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
4	河北卓邦华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省	1.70
5	融丰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省	1.70
6	中弘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省	1.70
7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6.00
8	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
9	上海万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70
10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
11	华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10
12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0
13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1.70
14	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0
15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	5.00
16	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	5.00
17	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	8.75
18	安徽华通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
19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7.50
20	海瀛（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6
21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8.75
22	青岛青建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5
23	湖北永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省	1.70
24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5.00
25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9.17
<b>第十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14年7月7日，29家，商流通函[2014]384号）</b>			
1	世欣合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
2	北京鼎泰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3
3	天士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

4	天津高新区融鑫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
5	中水电融通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70
6	天津市良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1.70
7	邯郸市美食林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省	1.70
8	中盛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省	1.70
9	中鼎信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2.00
1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35.00
11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5.60
12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0.00
13	常熟市德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
14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3.00
15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5.00
16	大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3.10
17	宝利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1.80
18	宁波东银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2.00
19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5.00
20	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	5.00
21	福建润创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省	1.70
22	昌乐英轩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0
23	湖北华康远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省	3.20
24	经开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0
25	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3.00
26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8.52
27	四川海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1.70
28	四川盘古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
29	四川御丰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1.70
<b>第十三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2015年3月2日, 39家, 商流通函[2015]75号)</b>			
1	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00
2	天津大通融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42
3	天津财信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
4	维租(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
5	石家庄宝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0
6	内蒙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6.00
7	辽宁方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省	3.00
8	汇鼎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5.00
9	荣信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省	1.70
10	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36.00
11	银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
12	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0
13	江苏国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
14	江苏凤凰文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
15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3.00
16	杭州中小企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	1.80

17	安徽津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	1.70
18	中浩环球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	1.70
19	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3.41
20	泉州市闽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省	1.70
21	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9.93
22	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2.80
23	山东恒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1.70
24	临沂华盛江泉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0
25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0
26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0
27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省	2.65
28	湖北华融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0
29	湖北万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0
30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00
31	东风南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0
32	中核建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5.00
33	民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
34	重庆鸿晔锦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2.70
35	四川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
36	成都华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
37	泰康消防化工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1.70
38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夏自治区	1.70
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天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	1.87
注：根据工商注册信息整理，注册资本单位为亿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公开的工商注册信息整理，仅供参考。个别信息或存在滞后、不准确的情况，敬请谅解！